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古蹟藝術修護學系-成果作品著作切結書

考生_____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，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所作。其中與他人共同創作之作品，本人已於說明中標註清楚。倘有任何偽造、借用他人作品不符合考試規範項目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需負法律相關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考生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